

行政处罚公示

阜康市自然资源局于2023年10月28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阜自然资罚字(土)[2023]25号),对新疆西部同平石油化工设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2072235263U 法定代表人:高广材 住所:新疆昌吉州阜康市产业园阜西区(祥德工贸北侧))非法占地一案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当事人于2017年8月3日至2017年9月3日,在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产业园阜西区北四路北侧未经批准占用0.53亩(351.3平方米)土地修建进出场道路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第二次修正)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第二次修正)第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订)第四十二条以及《自治区国土资源常见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标准(试行)》(2019年8月19日)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 责令6个月将非法占用的0.53亩(351.3平方米)土地退还至阜康市产业园管委会。

2. 对非法占用0.53亩(351.3平方米)土地处以每平方米6元的罚款,合计:2107.8元。

现对违法案件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公示日期为2023年11月23日—11月29日,公示期间如发现本行政处罚有违规之处,可直接向我单位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举报,举报电话:0994-3222221、0994-3225361。

阜康市自然资源局
2023年11月23日

